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公 告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已于2008年4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6次会议通过。现予公布,自2008年5月9日起施行。

2008年4月29日.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[2008]5号

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,依 法惩处非法行医犯罪,根据刑法的有关规 定,现对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-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认 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"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":
- (一)未取得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医师 资格从事医疗活动的;
- (二)个人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开办医疗机构的;
- (三)被依法吊销医师执业证书期间从 事医疗活动的;
- (四)未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,从事 乡村医疗活动的;
- (五)家庭接生员实施家庭接生以外的 医疗行为的。
-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认 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"情节严重":
- (一)造成就诊人轻度残疾、器官组织 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;
 - (二)造成甲类传染病传播、流行或者

有传播、流行危险的;

- (三)使用假药、劣药或不符合国家规 定标准的卫生材料、医疗器械,足以严重危 害人体健康的;
- (四)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 罚两次以后,再次非法行医的;
 - (五)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-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认 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 "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":
- (一)造成就诊人中度以上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的;
- (二)造成三名以上就诊人轻度残疾、器 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的。
- **第四条** 实施非法行医犯罪,同时构成生产、销售假药罪,生产、销售劣药罪,诈骗罪等其他犯罪的,依照刑法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- 第五条 本解释所称"轻度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一般功能障碍"、"中度以上残疾、器官组织损伤导致严重功能障碍",参照卫生部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(试行)》认定。